

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宣贯培训班上的讲话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王天锡
(2011年2月)

城镇燃气是城镇的重要能源之一。发展好、建设好、管理好我国城镇燃气，将关系到改善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和城镇现代化建设；关系到优化城镇能源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关系着降低大气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大局。

国务院已于2010年11月19日公布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并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今天由国务院法制办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宣贯，我认为主要目的是要求全国燃气行业学习好、领会好和掌握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精神，明确今后怎么做才是正确贯彻落实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也是动员全国城镇燃气行业从2011年3月1日起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城镇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进一步促进我国城镇燃气健康发展。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对贯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期望，也有信

心，配合全行业落实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借今天宣贯大会的机会，讲三点意见。

一、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比较好的基础和条件。

首先，我们有30年改革的经验，全行业在改革中率先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制订和执行打下了比较好的基础。

大家知道，在改革开放前，我国城镇燃气投资建设资金完全靠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承担，使得财政压力逐年加大，政企合一和国有垄断专营造成体制僵化、整体效率低和人员冗余增加，众多城镇燃气企业处于长期亏损经营，依赖于政府补贴；城镇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整机制不尽合理，城镇燃气行业缺乏良性发展的动力等等。使得城镇燃气不能满足快速城市化、市场化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但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放松了城镇

燃气行业准入门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镇燃气的建设与经营。从而使我国城镇燃气以比较快的速度经历了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3个阶段。在短短的30多年时间内，港资、民资、国际跨国公司以及改制后得以壮大的原国有燃气公司等各路资本竞相进入全国各地的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存在的格局，行业规模、供气范围、供气领域以及燃气输配技术等都得到了大幅度提高，行业利润、生产运营、效率、服务、管理改善明显。整个城镇燃气行业已初步进入了良性发展轨道。城镇燃气企业大多都能依法经营、保障了供气安全和安全供气，普遍建立了品牌服务的意识。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制订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执行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打下了基础。

二是全行业执行法规有比较好的传统和氛围。

自我国发展城镇燃气以来，行



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管理非常重视，颁发了很多部门规章，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标准。这些法规对引导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尽管后来法律行政审批时，原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燃气企业资质管理的规章被取消了，但全行业对长期形成的行业管理其他法规与技术标准规范比较严肃，为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打下了比较好的基础。尤其是各地方政府都制定了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并执行的很好。这也为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三是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全行业的意见，大家对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早有准备。

自2004年，原建设部着手研究起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在全行业组织了调研，广泛听取了企业、专家、学者的意见，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报国务院法制办之前，建设部又专门征求了各地和行业的意见。上报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先后在网上征求了意见时，全行业从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都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因此立法过程就是一个全行业参与和学习的过程，这也为宣贯《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落脚点是促进我国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

宣传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首先要认真学习、全面

领会和掌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精神；二是要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逐一加以落实，三是要妥善解决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因此我认为在宣贯《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时，我们要对城镇燃气、城镇燃气企业、行业管理等必须要有明确的定位，对现状及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要有清楚的认识。城镇燃气是城镇的重要基础设施，它的规划与建设和管理必须与城镇规划、城镇建设、城镇管理内在规律相一致。必须遵循燃气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自身规律。尤其是我国已进入大力发展天然气时期，仅“十二·五”期间，天然气要从现在的1 000亿m³/年，增加到2 600亿m³/年。加上调峰及应急气源设施建设。区域管网的完善，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改造任务也十分艰巨。而在发展城市天然气过程中，由于很多是先有城镇，后再建设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它的设计、实施和运行管理与城市的改造、建设密切相关；城镇燃气的供气安全与运行对城镇公民的生活，城镇经济建设、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都至关重要。但目前在我国城镇燃气的供气安全 and 安全运行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如近几年来，每到冬季，我国很多城市都出现“气荒”，说明在发展城镇燃气中，季节调峰、应急气源等问题都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第三方破坏管道、用户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燃气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城镇燃气价格税收还没有完全有效的建立等等，而这些问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中都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可要真正落实，又不是件很容易的事，需要政府、企业、用户多方面的配合和协调。因此，全行业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这些方面的工作落到实处，才能确保我国城镇燃气的健康发展，确保供气安全 and 安全供气。

三、要尽快建立行业自律的规则，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的市场行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自律是规范市场行为，建立良好市场秩序的重要方面。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已明确要求：“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所以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将在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一是要尽快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全行业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提高企业规范化服务水平；维护本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避免恶性竞争，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促进我国燃气行业的技术进步。

二是要针对当前我国城镇燃气行业LPG市场不规范的问题比较多。协会将对LPG市场进行调研，提出解决方案，推动LPG燃气市场的有序发展。

三是要配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是要尽快完成《城镇燃气服务标准》的制定工作，推进全行业品牌服务。